

关于 2022 年市直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

舞财[2022]40 号

舞钢市统计局：

根据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和《关于编制 2022 年—2024 年全市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结合你单位申报的收入、支出预算情况，现将核定的你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如下：

一、核定你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经费 341.1 万元，其中：

（一）基本支出 282.6 万元。

1.人员经费 256.2 万元。

（1）工资福利性支出 254.8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 万元。

2.公用经费 26.4 万元。

（1）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 万元。

（2）资本性支出/万元。

（二）项目支出 58.5 万元。

1.固定专款 48.5 万元。

2.非固定专项 10 万元。

3.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

2022 年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批复的预算为依据，除特殊情况外不再追加预算。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各单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固定专款、专项经费、转移支付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022 年 5 月 16 日